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梓均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梓均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8,339元，然因聲請人月收入非高，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。又前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；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程序事項：

1.由聲請人民國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見調解卷第59至61頁、第97至103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之消費者。又聲請人於115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5年6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閱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42號卷查核無誤，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。

2.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160萬8,339元，然而除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未陳報債權，遂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額為準外，其餘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已檢附相關事證或具體說明其債權額之計算方式，堪信聲請人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，實際上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為450萬1,506元，尚未逾1,200萬元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此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更生卷第17頁）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㈡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：

聲請人陳報其收入如附表二所示，有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表在卷可考，本院爰據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之平均收入每月約20,683元（計算式：537,750 ÷ 26＝20,68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故就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，本院爰以20,683元作為計算基礎。又聲請人名下資產狀況如附表四所示，此有存摺內頁影本及車輛行照影本附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僅21元。

㈢聲請人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同意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作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支出之基準（見調解卷第26頁）。則以前開基準進行計算之結果，聲請人自身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,976元（如附表三所示支出總額431,412元÷24月＝17,97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
㈣依上開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0,683元，每月必要支出為17,976元，堪認其每月可支配所得僅2,707元。是以，自上述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、支出狀況整體觀察，堪認其依現有資力，倘欲完整清償所積欠之債務450萬1,506元，約需清償138年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極易衍生社會問題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，爰併依首揭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一：債權人明細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	備註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37,359元	4,657元	調解卷第151至153頁
2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8,941元		更生卷第103至105頁

3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2,455元	72,473元	更生卷第97至101頁
4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80,191元		調解卷第28頁
5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17,762元	64,118元	更生卷第79至83頁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30,428元		更生卷第93至95頁
7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1,010元	1,128元	更生卷第109至113頁
8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10,396元	588元	更生卷第53至55頁
小計		4,358,542元	142,964元	
合計		4,501,506元		

附表二：聲請人收入明細

編號	聲請人收入	金額	備註
1	113年1月至同年12月於睿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總額	12,550元	調解卷第61頁
2	113年1月至同年12月於四方鮮乳之薪資總額	204,000元	調解卷第65至71頁
3	113年3月至115年2月兼職清潔工作收入	83,200元	調解卷第25頁
4	114年1月至同年12月於四方鮮乳之薪資總額	204,000元	調解卷第73至79頁
5	115年1至2月於四方鮮乳之薪資總額	34,000元	調解卷第81頁
合計		537,750元	

附表三：聲請人支出明細

編號	支出項目	金額	備註
1	113年度之支出總額以當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	170,760元	計算式：14,230 1.2 10月＝170,760元
2	114年度之支出總額以當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	223,416元	計算式：15,515 1.2 12月＝223,416元
3	115年度之支出總額以當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	37,236元	計算式：15,515 1.2 2月＝37,236元
	合計	431,412元	

附表四：聲請人財產明細

編號	聲請人財產	金額	備註
1	普通重型機車一輛（車號：000-000）	為98年4月出廠，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年限3年，堪認幾無殘值	調解卷第57頁
2	普通重型機車一輛（車號：000-000）	為103年4月出廠，已逾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年限3年，堪認幾無殘值	更生卷第51頁
3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	0元	調解卷第83頁
4	中華郵政存款	0元	調解卷第85頁
5	臺灣銀行存款	21元	調解卷第87至88頁
6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	0元	調解卷第89至91

（續上頁）

	款		頁
合計		21元	